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

冀经贸教〔2020〕59号

关于印发《河北经贸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河北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已于2020年11月2日经校党委会上研究通过，现予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河北经贸大学

2020年11月2日

河北经贸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修订实施办法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在对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测评基础上，强化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查；在推免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推免工

作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校级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为副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学院、科研处、校团委、校纪委办（监察处）、法制办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统筹领导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推免工作。

（二）成立院级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 7-9 人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小组，成员由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方案，报学校备案后，提前向学生公布并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推免工作。

三、推免生遴选范围和条件

（一）推免生遴选范围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接本、双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对口升学、独立学院等国家政策不予推免的学生）。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体测合格。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4. 所修全部课程无不及格和补考记录。

（三）学业条件

1.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2.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1-6 学期全部教学内容，考核合格并取得学分，且学生所修全部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含）以上；
3. 学生所修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1-6 学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以内；
4. 外语应用能力和水平能够达到研究生的入学要求。艺术类专业学生原则上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考试成绩在 425 分（含）以上；外国语专业学生原则上应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其他语种取得相应级

别考试合格证书), 且第二外语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含) 以上; 其他专业学生, 原则上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500 分 (含) 以上, 或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 (含) 以上。

(四) 服兵役直接推免条件

1. 退役复学应届本科毕业生, 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 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推免, 不占学院的推免名额, 由学校单设指标予以安排。

2. 退役复学应届本科毕业生, 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 且所修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1-6 学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 (含) 以内, 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直接推免, 不占学院的推免名额, 由学校单设指标予以安排。

(五) 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

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通过后，方可按照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纳入“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见附表 1）计算体系。

四、推免生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对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并排名。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由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和创新实践能力加分两部分构成，满分 500 分，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占 90%，创新实践能力占 10%。计算公式如下：

1. 综合测评成绩=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90+创新实践能力加分 $\times$ 10

2. 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sum$ 已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sum$ 已修读课程学分

3. 计算累计平均学分绩点的课程范围为本专业培养方案 1-6 学期必修课程，若某课程有多个有效成绩，以第一个修读的有效成绩计算。

（二）创新实践能力加分满分为 5 分，加分项包括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明专利；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具体加分

办法详见“河北经贸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附件1），加分项相关材料认定截止日期均为推免遴选当年8月31日。

（三）退役复学应届本科毕业生未达到直接推免条件的，在综合测评成绩基础上计算服兵役加分后，参加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加分分值：普通服兵役加5分，被评为“优秀士兵”加10分，荣立三等功加15分）。

（四）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相同时，参考专业排名确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次序。

五、推免生遴选工作程序

（一）学校名额分配

每年9月份，根据当年度国家、省有关推免生政策及推免生计划，学校原则上按照各学院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占比统筹分配推荐名额，可适度向国家一流专业、新财经改革实验班、省重点学科倾斜。

（二）学院组织推荐

1. 学院向全体学生公布本学院当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方案，组织学生自愿报名。

2. 学生填写《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申请表》（附件2）《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

生学生承诺书》(附件 3),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 学院进行推免生资格审核,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并确定拟推免生名单(注明推荐次序),院内公示(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三) 学校审定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推免生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党委汇报并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

(四) 组织上报

1. 研究生学院负责上传推免生信息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并上报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2.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硕士研究生报考、录取等阶段的相关工作。

六、其他说明

(一)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除专项类别计划或学生身份有特殊限制者外,均享有依据国家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二) 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攻读研究生接收单位的,

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三）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且被录取的，不允许参加研究生统考、就业或自行联系出国，学校相关部门不为其出具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二）学生若有异议，可根据《河北经贸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办法》（校办字〔2017〕43号）中的有关条款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八、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办字〔2018〕5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校推

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北经贸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
2. 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
3. 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承诺书

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河北经贸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

创新实践类型	创新成果类型及级别	成员（作者）排名及分值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国家级学科竞赛(A1) 全国性重点竞赛(A2) 全国性一般竞赛(A3)	(A1)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5	4	3	2	1
	(A1) 国家级二等奖	3	2	1.5	1	0.5
	(A1) 国家级三等奖	1	0.7	0.5	0.4	0.3
	(A1)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0.5	0.3	0.2	0.1	0.05
	(A1) 省级二等奖	0.3	0.2	0.1	0.05	
	(A1) 省级三等奖	0.2	0.1	0.05		
	(A2) 全国性一等奖及以上	0.8	0.5	0.3	0.2	0.1
	(A2) 全国性二等奖	0.5	0.3	0.2	0.1	0.05
	(A3) 全国性一等奖及以上	0.5	0.3	0.2	0.1	0.05
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一档论文	2.0				
	二档论文	1.5				
	三档论文	1				
	四档论文	0.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	国家级	0.8	0.5	0.3	0.2	0.1
	省级	0.5	0.3	0.2	0.1	
取得发明专利		1.5				
国际组织实习		1				

- 注：**1. 竞赛类别按照《河北经贸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竞赛级别按照当年执行的《河北经贸大学学科竞赛分类目录》认定。
2.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均应以河北经贸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各档次论文认定，按照河北经贸大学科研成果认定有关规定执行，学术论文以见刊发表为准。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完成后方可计分；成员排名时不计算指导教师。
4. 各项目以文件或证书原件为准。
5. 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按最高分计。
6. 以上所有加分项目须为在河北经贸大学学习期间获得。

附件 2

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 审批表

推荐类型: ☒ 普通 (含直博) ☐ 支教团 ☐ 农村师资 ☐ 直属师范大学补偿名额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班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全部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							审核人
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所修课程是否有不及格记录				
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			外语 (CET、专业外语等成绩)				
参加学科竞赛 获奖情况	竞赛级别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 等级	成员 排名	加分
参加大学生创 新创业训练计 划项目情况	项目级别	项目名称			项目成员排名		加分
公开发表专业 学术论文情况	期刊类别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作者排名	加分	审核人
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成员排名	加分	审核人
服兵役情况	服兵役立功或加分项目					加分 (或直 接推免)	审核人
国际组织实习	国际组织名称		岗位名称			加分	审核人
违规违纪受处 分情况							
学院推免工作 小组审核及推 荐意见	综合测评成绩分值				综合测评成绩分值排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学校推免工作 领导小组复核 意见	学校盖章: 日期:						

河北经贸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承诺书

申请推荐生承诺书内容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我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河北经贸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自愿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并作出如下承诺： 被确定为_____届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后，不放弃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资格和入学资格，不再谋求就业或另行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在校期间，专心学习，顺利完成本科阶段的全部学业。 如违背以上承诺，允许学校如实记载于我个人档案，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违背承诺情况记录	
备注	

注：1. 附件 2 和附件 3 需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由学院存档一份，报教务处一份，学生留存一份。

2. 如有违诺情况，由学院负责将违诺情况记入学生个人档案。